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5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謹請留意，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將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9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7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0)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並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0月21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3年2月1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六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3年3月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2022年10月21日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將不會在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預期為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25,126,4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一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及新加坡的安全管理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每位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大會全程及於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會場內的座位距離將擴闊，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將提供有限座位。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新加坡以外地區；及(b)收到新加坡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居家隔離的通知。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至 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b>2023年2月3日(星期五)</b>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的最後日期.....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接納截止時間後事件的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美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  
盧雪麗女士  
黃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該公告。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且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發行125,126,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最多約32.5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34,176,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708,8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以發行。

##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按每股合併股份的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且對盤期間自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辦公時間內(自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或致電(852) 3959 9800。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藍色股票作出區別。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i)5,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40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1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70港元進行買賣。

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故此，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將調整至0.2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400港元，有關價值仍將低於2,000港元。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800港元，有關價值將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乃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而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將使投資股份對較廣泛投資者而言更有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開展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即將產生的融資需求，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	:	834,176,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數目	:	41,708,800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的數目	:	最多125,126,400股總面值為25,025,280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總數	:	最多166,835,2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3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4,62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2021年5月21日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0.285	51,200,000
2022年1月20日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0.1056	23,424,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5%。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四間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

## 董事會函件

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承擔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於最後交易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港元折讓約7.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港元折讓約13.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7港元折讓約3.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港元折讓約13.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16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336港元折讓約22.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相當於約3.7%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7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5港元)之折讓)；及
- (vii) 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0港元折讓約90.0%(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未經審核2022年6月資產淨值**」)所披露的本集團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6億港元(或19.0百萬新加坡元))及41,708,8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自2022年9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的近期平均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2港元；(ii)參考2022年9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供股活動之折讓,範圍介乎6.3%至66.1%；(iii)當前市況；(iv)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百萬港元；(v)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vi)本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6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0.0%,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最後

## 董事會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41,708,8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事實上，股份價格在過去一年一直下跌，在2022年的交易日中，一直低於每股資產淨值，這意味著公眾投資者未必願意以每股高如資產淨值的價格購買股份，亦顯示認購人及／或其他有興趣的投資者可在市場上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收購股份。因此，董事認為，當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反映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公平市值的現行股份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釐定，參與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會大幅下降。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下表載列自2022年9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的相關供股行使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認購價較股價 之折讓	認購價 (港元)
2022年9月23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8096)	14.3%	0.3
2022年9月26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575)	21.5%	0.0785
2022年10月11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630)	16.7%	0.1
2022年10月13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524)	6.3%	0.045
2022年10月18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28.57%	0.2
2022年10月18日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1094)	13.7%	0.63
2022年10月20日	鱷魚恤有限公司(122)	66.1%	0.1
2022年10月21日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599)	20.0%	0.192
	最低值：	6.3%	
	最高值：	66.1%	
	平均值：	23.4%	
	中間值：	18.4%	

## 董事會函件

按上表所示，本公司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折讓介乎折讓約6.3%至折讓約66.1%，折讓平均值為約23.4%，折讓中間值為約18.4%，供股認購價之折讓位於以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所示相關折現率範圍內且低於折讓平均值及中間值。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詳盡，可公平反映近期與其他上市公司供股相關的市場趨勢，並認為約兩個月的期間為提供反映最新市場狀況及情緒的近期供股活動概覽的合理期間。

董事認為供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5%。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3.7%，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251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接納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預期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自2023年1月5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暫定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於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該等股東將認購其供股配額的任何意向。

## 董事會函件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提供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

##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
- ：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另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承配人
-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
  - (iii) 股份合併生效；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一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無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2023年2月28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預計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合併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d)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34,176,000股。下表列示本公司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蔡江林先生 (附註ii)	64,605,000	7.74%	3,230,250	7.74%	12,921,000	7.74%	3,230,250	1.94%
Wang Hufei	209,435,000	25.11%	10,471,750	25.11%	41,887,000	25.11%	10,471,750	6.28%
公眾股東	560,136,000	67.15%	28,006,800	67.15%	112,027,200	67.15%	28,006,800	16.78%
獨立承配人	—	—	—	—	—	—	125,126,400	75.00%
	<u>834,176,000</u>	<u>100.00%</u>	<u>41,708,800</u>	<u>100.00%</u>	<u>166,835,200</u>	<u>100.00%</u>	<u>166,835,200</u>	<u>100.00%</u>

附註：

- (i)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額未必為相關數字的算術之和。
- (ii) Ventris Global Limited持有58,205,000股股份。Ventri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江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及香港物流行業提供各種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0百萬港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由於現有業務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符合本集團提升運輸及存儲服務能力的長期目標，於最後交易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進一步減少至約22.3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9.7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4百萬港元以及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0.0百萬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1百萬港元。由於COVID-19的威脅，本集團連續兩年錄得收入下降及淨虧損增加，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0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3百萬港元及19.7港元百萬港元。由於對COVID-19影響的擔憂加劇，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是巨大的，這對企業收益和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本集團預期未來不利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的發展及波動。在當前異常的經營狀況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在本集團持續經營中的重要性，在危機時期管理現金流乃至關重要。鑒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已約為16.1百萬港元，董事會預計，當集團開展業務活動時，其未來的現金水平可能會進一步緊張。由於低現金水平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正考慮採取行動增加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相對於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努力評估任何良好的投資機會，例如進一步加強在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如香港)開展運輸及存儲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可行性。

經考慮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的影響，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便在出現合適的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時予以把握。

## 董事會函件

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32.5百萬港元，相關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51港元)。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及
- (iii) 約5.2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於最後交易日，本集團租賃新加坡物流場及香港倉庫。倉庫及物流場的每月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0.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擬從供股中動用約6.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

於最後交易日，本集團164名員工。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70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約56.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從供股中動用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

###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及香港物流業提供各種運輸及存儲服務。然而，由於受到COVID-19的威脅，我們的收入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有所下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本集團已與兩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新客戶定期下訂單且金額穩定。為留住客戶，避免干擾其他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表，與客戶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並保持捕捉潛在新合同的能力，本集團希望保持健康的現金水平，以便按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用，即使客戶付款有任何延遲。因此，本集團擬從供股中動用約3.0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及2.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若干到期的流動債務。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乃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作出相應調整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

- (i) 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及
- (iii) 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即將產生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i)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惟其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20%；

##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 (iv) 就公开发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其融資程序通常較就銀行借款進行磋商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商機。

###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4,62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及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所作調整(如有)以公告方式(於適當時)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蔡江林先生以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持有64,605,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4%。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至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登記。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持有64,605,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74%。因此，蔡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股份之任何買賣及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建議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浩德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本通函第44至5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2022年12月9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C&N Holdings Limited**

###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董事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浩德之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獨立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

盧雪麗女士

黃淑儀女士

謹啟

2022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建議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25,126,4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32.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合共持有71,005,0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1%。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供股，並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鑒於吾等就供股發表意見的報酬乃為市場水平，而非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成功通過為條件，並且吾等之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形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iii)該公告；及(iv)通函所載或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與 貴集團有關事項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倘吾等知悉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於作出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集團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與 貴集團相關之事宜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惟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及香港物流行業提供各種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 1.1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6,264	26,219	13,328	13,439
— 貨車運輸服務	21,673	21,497	10,921	11,260
— 集散服務	4,591	4,722	2,407	2,179
毛利	1,499	1,341	764	325
毛利率	5.7%	5.1%	5.7%	2.4%
行政開支	(3,978)	(5,970)	(3,772)	(3,874)
年內/期內虧損	(811)	(3,605)	(2,536)	(3,367)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44	10,065	7,869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244	1,033	1,7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8	1,068	823
— 貸款及借款	1,445	1,476	1,819
非流動負債			
— 貸款及借款	4,304	921	—
流動資產淨額	12,797	11,530	9,719
資產淨值	19,827	20,909	19,0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0財年」)及2021年(「2021財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6.2百萬新加坡元。然而，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轉化為約5.7%及5.1%的毛利率。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貨運服務及集散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貨運服務方面，貿易量有所減少，而貨運

服務超過三分之一的成本乃歸因於工資及折舊等固定成本，該板塊的毛利率相應減少。在集散服務方面，由於全球及本地貿易經濟的中斷及港口關閉，分包商因船隻延誤而需要延長儲存集裝箱的時間，從而增加營運成本。

行政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確認與2021財年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2020財年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

#### *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之比較*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於2021年6月收到配售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的淨影響；(ii)償還貸款及借款。因此，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相應地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2.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9.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20.9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上述配售股份籌集的股權，被2021財年產生的虧損所抵銷。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2021財年上半年**」)及2022年(「**2022財年上半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3.4百萬新加坡元，但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約5.7%減少至2.4%。如此顯著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2年2月以來柴油成本增加所致。

2022財年上半年的虧損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較2021財年上半年虧損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2.7%。除上述柴油成本增加外，2022財年上半年並無確認政府補助(2021財年上半年：錄得約0.5百萬新加坡元的政府補助)。

#### *2022年6月30日與2021年12月31日之比較*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7.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惡化主要由於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上半年錄得的期內虧損。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亦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及2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9.7百萬新加坡元及19.0百萬新加坡元，與虧損一致。

## 1.2 貴集團前景

持久的COVID-19疫情繼續對整體經濟以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帶來不確定性。供應鏈中斷、集裝箱短缺以及主要由俄羅斯與烏克蘭的緊張局勢造成的能源成本上升，導致價格壓力越來越大。供應鏈瓶頸以及能源價格上漲加劇了全球通脹壓力。

貴集團的營運很大程度受到不利影響， 貴集團預計未來不利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在全球貿易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 貴集團對其擴充計劃持審慎態度，同時留意維持流動資金對 貴集團持續營運的重要。因此，謹慎管理現金流至關重要。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

### 2.1 資金需要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上文「1.1本集團財務資料」一段，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7.9百萬新加坡元，並在最後交易日(即 貴公司公告日期)進一步減少至約4.1百萬新加坡元。 貴公司現金水平惡化乃由於業務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中所用現金流量所致。此外，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貸款及借款)亦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4.4百萬新加坡元。

考慮到(i)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上半年錄得的虧損；(ii)流動負債增加；(iii)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減少；(iv)如上文「1.2貴集團前景」一段所述，持久的COVID-19疫情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根據目前情況進行供股至關重要，乃由於其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

### 2.2 適當的資金籌集方法

吾等知悉，管理層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集團在以商業上合理的利率獲得貸款方面一直遇到困難。吾等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利率一般超過每年20%，屬過高利率。

就股本融資而言，與供股相比，(i)配售新股份將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貴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而導致彼等的持股權益被即時攤薄；及(ii)公開發售，雖然類似於提供合格股東參與的供股，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儘管與供股相若，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惟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i)各種集資方法的可行性；(ii)潛在的融資成本；及(iii)現有股東維持貴公司股權的機會及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的額外靈活性，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在目前情況下，供股為最適合貴集團的集資方法。

###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	41,708,8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5,126,4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25,025,2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最多約3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供股」一段。

### 3.2 認購價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價」一段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現行市況、近期市場上供股事項、資金金額及資金需求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供股之理由後釐定。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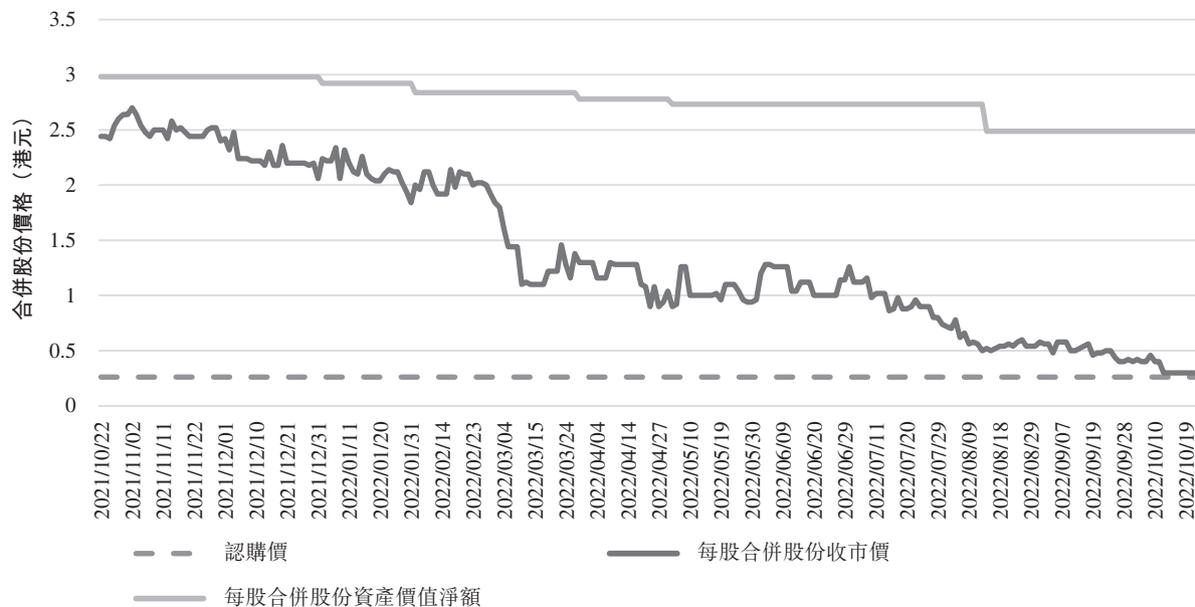
- (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計算)折讓約7.1%；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0.015港元計算)折讓約13.3%；
- (i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計算)折讓約3.7%；
- (i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折讓約13.3%；
- (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33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168港元計算)折讓約22.6%；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5港元計算))折讓約3.7%;及

(vii)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0百萬新加坡元(108.6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34,176,000股股份(41,708,800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90%。

吾等已就認購價相對於 貴公司過往收市價及自2022年10月22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價格審閱期」)。吾等認為12個月的時間足以說明近期股價及資產淨值變動,以進行比較。為便於比較和說明,吾等以合併股為基礎調整了每股收市價及淨資產值。

#### 貴公司股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

吾等注意到，於價格審閱期內，貴公司股價一直呈下跌趨勢。考慮到貴公司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反映了市場對貴公司財務業績、前景等各方面的評價，亦反映近期的市場情緒，吾等認為使用較近期之市場收市價作為釐定認購之參考價乃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較2022年6月30日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由於貴公司股價長期以低於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因此，鑒於認購價乃按貴公司股份現行市價折讓釐定(如上文第(i)至(v)項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進行分析以將其與近期其他供股的認購價進行比較。根據(i)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及(ii)自2022年4月22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 (「回顧期間」)已刊發相關招股章程的供股，吾等已識別出21項其他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供股」)。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相關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規模、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彼等可就近期市場對供股之普遍看法提供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就反應現行市況而言，回顧期間乃屬充足及屬公平合理。吾等相信，按照有關選擇標準，可資比較供股清單乃詳盡無遺。務請注意，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將整體考慮以下分析連同本函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因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股份 佔經擴大 股本之 百分比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折讓		
				最後 交易日 價格	理論 除權價	理論 攤薄效應
2022年4月25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33%	10.11%	6.98%	5.26%
2022年5月26日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82	33%	34.50%	26.00%	13.60%
2022年5月27日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2	60%	2.86%	1.16%	2.70%
2022年6月13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33%	39.76%	13.25%	13.25%
2022年6月29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33%	31.37%	23.25%	10.46%
2022年7月6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33%	40.40%	31.20%	13.50%
2022年7月8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75%	18.00%	5.09%	13.43%
2022年7月29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97	33%	41.20%	32.00%	13.90%
2022年8月5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67%	4.76%	1.64%	4.70%
2022年8月23日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347	33%	5.56%	3.68%	1.94%
2022年8月24日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81	50%	42.22%	26.76%	21.11%
2022年8月24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328	9%	18.82%	17.41%	1.71%
2022年8月26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20%	0.00%	0.00%	0.13%
2022年8月29日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8079	33%	44.95%	35.14%	16.09%
2022年8月30日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880	20%	33.80%	29.00%	7.10%
2022年9月2日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8287	33%	16.70%	11.76%	5.60%
2022年9月26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926	67%	14.22%	5.91%	10.58%
2022年9月30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50%	25.00%	14.30%	16.50%
2022年10月3日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1626	50%	14.29%	7.69%	7.14%
2022年10月3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67%	29.10%	12.04%	19.60%
2022年10月10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8056	60%	6.98%	2.91%	9.28%
			最高	<b>44.95%</b>	<b>35.14%</b>	<b>21.11%</b>
			最低	<b>0.00%</b>	<b>0.00%</b>	<b>0.13%</b>
			平均數	<b>22.60%</b>	<b>14.63%</b>	<b>9.88%</b>
			中位數	<b>18.82%</b>	<b>12.04%</b>	<b>10.46%</b>
	<b>貴公司</b>	<b>8430</b>	<b>75%</b>	<b>13.30%</b>	<b>3.70%</b>	<b>10.00%</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述分析，除一項供股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供股均已將其供股的認購價折讓至(i)其供股的相關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場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及(ii)基於最後交易日價格的理論除權價(「除權價」)。

最後交易日價格的折扣範圍約為45.0%至2.9%，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7%及21.9%。同時，除權價的折讓幅度約為35.1%至1.1%，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5.3%及12.6%。就剩餘可資比較供股而言，其供股認購價已設定為與其有限責任公司價格及除權價相同的價格。

可以得出結論，與本次供股的情況一樣，供股的認購價格通常低於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認購價較本次供股的有限責任公司價格及除權價分別折讓13.3%及3.7%，均在上述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

就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介乎約21.1%至0.1%，平均數及中位數均約為10%。本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10.0%，在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並接近平均數及中位數。

基於以上所述，從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的折讓以及理論攤薄效應來看，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 3.3 無額外認購

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21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6間並無供股與其供股相關的額外認購安排。在六間並無額外認購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中，配售代理獲委聘以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貴公司已就類似安排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因此吾等認為可接受供股沒有額外認購安排。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3.4 配售協議」一段。

### 3.4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貴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注意到21個可比較項目中有八個屬非包銷基礎。因此，吾等認為在非包銷基礎上進行供股並不罕見。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就包銷供股諮詢經紀公司，惟由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除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的配售代理外，並無收到任何有利的反饋。

儘管概無保證供股可籌集到最低金額，惟鑒於供股為貴集團為其財務需要籌集資金的机会，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5 配售協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的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協議」一段。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定義見下文)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1.5%。

為評估配售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上述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即並無額外認購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配售佣金(「**可資比較公司佣金**」)。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佣金介乎0.5%至7.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8%及2.5%。1.5%的配售佣金屬範圍以內，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佣金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3.6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透過將配售價設定為不低於認購價，配售事項將不會對合資格股東造成損害。由於吾等基於上述原因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3.7 本節概要

考慮到(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i)考慮到 貴公司的資金需要及上述「2.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述進行集資替代方法的困難，配售事項提供了額外方式以最大程度促進認購供股的未認購部分；及(iii)配售佣金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

#### 4. 進行供股之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5.1 流動資金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百萬新加坡元。由於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即(i)約6.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ii)2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6個月 貴集團的僱員薪金；及(iii)5.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 5.2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鑒於上述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折讓，貴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每股合併股份約0.45新加坡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減少至每股合併股份約0.15新加坡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造成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6. 潛在攤薄效果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數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在當時市場情況的規限下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

就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彼等於供股完成後的 貴公司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75.0%。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認購各自配發的供股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v)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 認購各自配發的 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
蔡江林先生	64,605,000	7.74%	3,230,250	7.74%	12,921,000	7.74%	3,230,250	1.94%
Wang Hufei	209,435,000	25.11%	10,471,750	25.11%	41,887,000	25.11%	10,471,750	6.28%
公眾股東	560,136,000	67.15%	28,006,800	67.15%	112,027,200	67.15%	28,006,800	16.78%
獨立承配人	—	—	—	—	—	—	125,126,400	75.00%
總計	<u>834,176,000</u>	<u>100.00%</u>	<u>41,708,800</u>	<u>100.00%</u>	<u>166,835,200</u>	<u>100.00%</u>	<u>166,835,200</u>	<u>10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額未必為相關數字的算術之和。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且倘股東選擇行使其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因此攤薄效應並無損害；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果僅適用於決定不認購其按比例獲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及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曾憲沛  
執行董事

譚浩基  
執行董事

謹 啟

2022年12月9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諮詢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下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430>)查閱：

- (a) 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1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4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466_c.pdf))；
- (b) 於2021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2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68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689_c.pdf))；
- (c) 於2022年4月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2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10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1087_c.pdf))；
- (d) 於2022年5月1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13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1330_c.pdf))；及
- (e) 於2022年8月1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149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1497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借貸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貸總額為約1,194,000新加坡元，即：

#### (i) 銀行貸款

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044,000新加坡元，以抵押物業一及物業二以及及504,000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作擔保。

#### (ii)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50,000新加坡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i)自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本公司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B部分附錄一第30段所規定的相關確認函。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及香港物流行業提供各種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可靠的運輸及集散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隻龐大的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

然而，由於COVID-19帶來的威脅，本集團已連續兩年錄得收入下降及淨虧損增加，分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0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3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由於對COVID-19影響的擔憂加劇，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龐大，對企業收益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了壓力。本集團預期未來不利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新加坡經濟在2022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4.8%。經濟學家預計，隨著全球經濟增長回升及疫苗接種率上升，新加坡經濟將迅速重回正軌。隨著政府取消遏制措施並致力提高疫苗接種率，未來幾個月的復甦應該會恢復勢頭。

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故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包括各種塑膠樹脂、廢鋼、廢紙製品及其他。該等貨物主要為工廠生產所用原材料，因此港口及工廠的復工復產將直接對我們的客戶產生積極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 緒言

以下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2年6月30日或供股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經計及股份 合併完成後 但緊隨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4)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後於 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5)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 0.26港元之認購價 將予發行之 125,126,400股供 股股份							
		18,885	5,564	24,449	0.02	0.45	0.15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董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046,000新加坡元，並已作出調整，扣除無形資產約161,000新加坡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6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407,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發行125,126,400股供股股份計算，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約19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26,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自2022年6月30日公告之日起至紀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3. 緊隨股份合併及配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834,176,000股股份計算。
4. 經計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但緊隨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885,000新加坡元，除以已發行41,708,800股綜合股份計算。
5. 緊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449,000新加坡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額約18,885,000新加坡元及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564,000新加坡元除以166,835,200股股份(即已發行41,708,800股合併股份及125,126,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因任何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發行，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
6. 未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致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環，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該報表已於中期報告中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9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除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外)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34,176,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8,341,760</u>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1,708,800</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u>8,341,760</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1,708,800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每股0.2港元的合併股份	8,341,760
125,126,400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0.2港元的供股股份	25,025,280
<u>166,835,2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 每股0.2港元的合併股份	<u>33,367,040</u>

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已發行及將發行供股股份(於繳足時)，彼此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均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或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僱員	51,200,000	2021年5月21日	0.285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u>23,424,000</u>	2022年1月20日	0.1056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總計	<u><u>74,624,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3. 證券權益****(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總計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江林先生(附註1)	6,400,000	58,205,000	64,605,000	7.7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Ventris Global Limited(「Ventris」)持有。Ventri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Ventri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誠如下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身份
Ventris	58,205,000	6.98%	實益擁有人
Dai Wangfei	79,000,000	9.47%	實益擁有人
Wang Hufei	209,435,000	25.11%	實益擁有人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1.1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蔡江林先生  
House 143 Chun Tin Road  
Singapore 599699 Singapore

馮美娟女士  
九龍深水埗  
大埔道236號  
金安大廈  
11樓C室

張偉健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博康邨  
博泰樓419室

盧雪麗女士  
香港  
元朗  
蝶翠峰第3座  
6樓E室

黃淑儀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蓬萊路8號  
清水灣半島  
3棟6樓A室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  
21樓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律顧問 :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2403室
-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ay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授權代表 : 蔡江林先生  
House 143 Chun Tin Road  
Singapore 599699 Singapore
- 賴雅明先生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 公司秘書 : 賴雅明先生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 合規主任 : 蔡江林先生  
House 143 Chun Tin Road  
Singapore 599699 Singapore

##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偉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資料、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

## 12.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3. 董事及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蔡江林」)，67歲，本集團創辦人，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分別自1992年2月及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Pine Global Limited之董事。蔡江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蔡江林先生在新加坡物流行業累積逾29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蔡江林先生從事包裝及裝箱業務。蔡江林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92年10月、1994年3月至2013年6月、1992年10月至2012年5月分別擔任Teng Lee Packing Co的合伙人、K.L. Chua Container Service的所有者、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的董事，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由於(i)Teng Lee Packing Co從事提供貨運服務及原木批發業務，(ii)K.L. Chua Container Service從事貨運及集裝箱服務業務，及(iii)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從事提供貨運及倉儲服務業務，因此，蔡江林先生於管理技巧及貨物運輸業務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及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父親。蔡江林先生亦為高級銷售經理蔡振和先生之胞兄。

馮美娟女士(「馮女士」)，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金融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大型金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業務發展、財務及內部監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張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7年9月27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雪麗女士(「盧女士」)，33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曾於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負責會計工作。盧女士現於香港一間私營諮詢公司擔任董事。彼有多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自2016年9月12日起，盧女士已獲委任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淑儀女士(「黃女士」)，51歲，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貨幣、銀行及金融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擁有逾12年財務規劃及管理經驗。彼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同時亦合資格為壽險業務員教育培訓委員會會員。

### 公司秘書

賴雅明先生(「賴先生」)，3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賴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外部服務供應商。賴先生自2016年11月起為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2020年4月起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任職於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上市和跨國公司(如致同香港、香港立信德豪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之正常營業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於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配售協議；
- (h)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42頁；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頁；
- (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59頁；
- (l)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m)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
- (n) 本附錄「12.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o)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已發行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代理彙集及(如可能)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之要約，按於2023年1月16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25,126,4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之通函(「**供股**」)；
- (d)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並特此授權董事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有)，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謹啟

香港，2022年12月9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黃淑儀女士及盧雪麗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若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